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##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2月28日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同时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，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更正补充。

#### 一、关于同兴皓升（宜宾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更正说明

#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5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

同兴皓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##### 更正后：

##### 5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

同兴皓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股东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巴芒”）的合伙人郑勇、朱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：郑勇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系公司董事长郑光明之子；朱宁任公司副董事长。安徽巴芒由郑勇、朱宁共同实际控制，二人合计持有其100%的份额，安徽巴芒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## 二、关于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补充说明

##### 补充前：

关联关系说明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朱宁和**董事、总经理郑勇**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；安徽巴芒为郑勇和朱宁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安徽巴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**补充后：**

关联关系说明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朱宁和**董事、总经理郑勇**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且郑勇系公司董事长**郑光明**之子；安徽巴芒为郑勇和朱宁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安徽巴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除以上补充、更正的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